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股份，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暨文盛汇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从而成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5 日、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此次交易对手方为上海邕睿，是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经查询，粤民投慧桥捌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 0304 财保 858 号，保全金额 79,990,000 元）；粤民投慧桥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前保全，（案号：（2024）粤 0304 财保 857 号，保全金额 52,287,00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了上海邕睿持有的诸暨文盛汇 52.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3,955.73 万元）。上海邕睿已对上述保全裁定和超额保全行为提起复议和执行异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